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8月1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123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| 123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| 75,228,055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| 75,228,055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42.6753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42.6753 |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闵大勇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

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叶葆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 | 48,480,495 | 98.7421 | 585,159 | 1.1918 | 32,401 | 0.0661 |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1 | 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》 | 4,540,495 | 88.0272 | 585,159 | 11.3445 | 32,401 | 0.6283 |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》。
- 2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》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闵大勇、

王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曦、黄操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